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12号

## 关于广东汇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汇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汇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鲤路金光村西侧 A01 地段 A 区 3 号(地理坐标为：E116° 2' 27.454" ,N23° 24' 29.935" )。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310m<sup>2</sup>，预计年产 230 吨 PVC 塑料胶头料、150 吨 PVC 再生塑料粒、20 吨 PVC 塑料粒新料。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

洗水、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 PVC 塑料粒新料、塑料胶头料和再生塑料粒生产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水喷淋塔/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等可行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胶头料和再生塑料粒生产产生的烘干机燃烧生物质颗粒烟气经“管道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空原料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

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HC1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HC1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搅拌熔融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

品)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烘干机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尾气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sub>2</sub>、NO<sub>x</sub>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甲烷总烃≤0.285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